

# 109-1 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學期中實習暨志工登記公告

## 一、實習單位、期間及說明：

1. 實習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法律諮詢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）
2. 實習期間：109年09月15日（二）至110年1月15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  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實習。
3. 實習時間：8：3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13：3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，一個時段3.5小時。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450元。



服務單位	星期	上午	下午	工作內容
消費者服務中心	一、二、三	2名	2名	消費者保護實務見習、消費爭議協商會議見習。
	四、五	3名	3名	
法律諮詢中心	周一至周五	1名	1名	接聽電話、單一窗口，見習律師接受民眾法律諮詢。

5. 選修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課程者，實習時數至少56小時，若未達最低時數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2學分(當掉)，本課程不得停修。
6. 於學期中應出席四次課程講座及一次期末心得發表會。(共5次)

- ## 二、登記對象：
1. 選修109學年第1學期之「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」，且於學期中實習者。
  2. 不選修課程(包含已修滿本課程4學分者)，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同學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。歡迎大家踴躍登記。

## 三、登記、通知實習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2日（三）上午08：00截止。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<https://reurl.cc/Kjx3qn>（或掃QRcode）登記報名，請儘量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及E-mail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
3. **登記結果**：最遲於 **109 年 9 月 11 日 (五) 前**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實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江經綸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[jinglun@cycu.edu.tw](mailto:jinglun@cycu.edu.tw)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4. 選擇修習「消保實務與服務(一)」課程且獲通知排班者，**請預留 2 學分**，系辦將為您於本校選課系統加選本課程。

#### 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實習時間，**請勿遲到早退！**

2. 若受實習單位邀約增排時段，請同學主動協助回報增班時段予江經綸助教或 TA 陳智琪助教。

3. **請假守則**：

(1) **實習當天**：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，始為正當請假)等事由，請**先致電**到實習單位並「寄信」告知 TA(陳智琪助教，信箱：[micky8001@gmail.com](mailto:micky8001@gmail.com))，單位與助教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，若被認為是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，同學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未補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(當掉)。

(2) **事假**：請至少**三天前**向 TA(陳智琪助教，信箱：[micky8001@gmail.com](mailto:micky8001@gmail.com))請假，同學間不得自行直接換班，請「寄信」告知事由(ex.期中排考)並找好代班同學，經 TA 與單位同意後，**統一由助教向實習單位請假**，仍須補班達到最低時數，若仍補不足最低時數，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2 學分。

※請以下格式寄信告知：A.系級學號姓名(第一位同學)、換班理由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
B.系級學號姓名(第二位同學)、原時段、換班時段。

(3) **遲到**：將影響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。

4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
5. 應聽從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應主動反映，並尋求實習單位或課程助教協助。

#### 五、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擔任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志工，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統一頒發「桃園市政府服務時數證明書」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09.08.25